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物配存表

分类	序号 （易制爆名录中的对应序号）	品名	禁配物
一、爆炸性物品			
一级无机氧化剂、炸药及爆炸性药品	3.3	氯酸铵	不得与其他类混存
	4.4	高氯酸铵	
炸药及爆炸性药品	8.7	二硝基苯酚[干的或含水＜15%]	不得与其他类混存
	8.11	2，4-二硝基苯酚钠	
	9.1	硝化纤维素[干的或含水（或乙醇）＜25%]	
		硝化纤维素[含乙醇≥25%]	
		硝化纤维素[未改型的，或增塑的，含增塑剂＜18%]	
	9.2	4，6-二硝基-2-氨基苯酚钠	
二、氧化剂			
一级无机氧化剂	1.1	硝酸	不得与其他类混存 注意： 1、 过氧化钠等氧化物不宜和无机氧化剂混存 2、 氧化剂类中与有机氧化剂不可混存
	1.2	发烟硝酸	
	1.3	高氯酸[浓度＞72%]	
		高氯酸[浓度50%～72%]	
		高氯酸[浓度≤50%]	
	2.1	硝酸钠	
	2.2	硝酸钾	
	2.3	硝酸铯	
	2.4	硝酸镁	
	2.5	硝酸钙	

	2.6	硝酸锶	
	2.7	硝酸钡	
	2.8	硝酸镍	
	2.9	硝酸银	
	2.10	硝酸锌	
	2.11	硝酸铅	
	3.1	氯酸钠	
		氯酸钠溶液	
	3.2	氯酸钾	
		氯酸钾溶液	
	4.1	高氯酸锂	
	4.2	高氯酸钠	
	4.3	高氯酸钾	
	6.1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	
	6.2	过氧化锂	
	6.3	过氧化钠	
	6.4	过氧化钾	
	6.5	过氧化镁	
	6.6	过氧化钙	
	6.7	过氧化锶	
	6.8	过氧化钡	
	6.9	过氧化锌	
	6.14	超氧化钠	
	6.15	超氧化钾	
	9.3	高锰酸钾	
	9.4	高锰酸钠	
二级无机氧化剂	5.1	重铬酸锂	
	5.2	重铬酸钠	

	5.3	重铬酸钾	
	5.4	重铬酸铵	
一级有机氧化物	6.11	过乙酸[含量≤16%,含水≥39%,含乙酸≥15%,含过氧化氢≤24%,含有稳定剂]	不得与其他类混存 注意：氧化剂类中与无机氧化物不可混存
		过乙酸[含量≤43%,含水≥5%,含乙酸≥35%,含过氧化氢≤6%,含有稳定剂]	
	6.12	过氧化二异丙苯[52%＜含量≤100%]	
	6.13	过氧化氢苯甲酰	
	9.5	硝酸胍	
三、自燃物品			
自燃物品	7.10	金属锆粉（干燥的）	不得与其他类混存
四、遇湿易燃物品			
遇湿易燃物品	7.1	锂	不得与其他类混存
	7.2	钠	
	7.3	钾	
	7.4	镁（1）粉末	
	7.5	镁铝粉	
	7.6	铝粉（2）无涂层	
	7.7	硅铝	
		硅铝粉	
	7.9	锌尘	
		锌粉	
		锌灰	
	7.14	硼氢化锂	
	7.15	硼氢化钠	
	7.16	硼氢化钾	
五、易燃固体			与易燃液体（消）、毒害性物品（消）、腐蚀性物品（消），与除此外其他类不得混存
易燃固体	7.4	镁（2）丸状、旋屑或带状	

	7.6	铝粉（1）有涂层	
	7.8	硫磺	
	7.10	金属锆	
		金属锆粉	
	7.11	六亚甲基四胺	
	8.5	1，5-二硝基萘	
	8.6	1，8-二硝基萘	
	8.8	2，4-二硝基苯酚[含水≥15%]	
	8.9	2，5-二硝基苯酚[含水≥15%]	
	8.10	2，6-二硝基苯酚[含水≥15%]	
	9.1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含乙醇≥25%]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	
		硝化纤维素[含水≥25%]	
六、易燃液体			与易燃固体（消）、毒害性物品（分）、腐蚀性物品（消），与除此外其他类不得混存
易燃液体	7.13	一甲胺溶液	
	8.1	硝基甲烷	
	8.2	硝基乙烷	
	9.1	硝化纤维素溶液[含氮量≤12.6%，含硝化纤维素≤55%]	
七、易燃气体			
易燃气体	7.13	一甲胺[无水]	不得与其他类混存
八、毒害性物品			
毒害性物品	8.7	二硝基苯酚溶液	与易燃固体（消）、易燃液体（分），与除此外其他类不得混存
	9.6	水合肼	
九、腐蚀性物品			
腐蚀性物品、易燃液体	7.12	1，2-乙二胺	与易燃固体（消）、易燃液体（消），与除

			此外其他类不得混存

说明：

“消”指两种物品性能并不互相抵触，但消防施救方法不同，条件许可时最好分存；

“分”指应按化学危险晶的分类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如果物品不多或仓位不够时，因其性能并不互相抵触，也可以混存。